

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2〕43 号）文件精神，2022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我院签订两个年度（含试用期）以上聘用（劳动）合同的无高校教师资格证的教师。

二、网上申报

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和网上申报，选择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现场确认点为“内蒙古教育厅”。要如实、准确填报本人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按时进行网上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三、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6 月 6 日 9:00 至 6 月 15 日 17:00。

2、各部门于6月15日前将《教师资格证书认定汇总表》（附件2）由各部门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后，报党政办707室。

3、各部门于6月16日统一将申报材料报党政办707室，逾期不予受理。

4、6月17日，党政办完成材料初审。

5、6月20日，由党政办统一组织体检。

6、6月22日，将材料报送教育厅审核，逾期网络确认窗口将自动关闭，教育厅不再受理。

四、申报材料要求

高职高专院校在申请资格认定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教育教学能力：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提供内蒙古自治区教师资格考试教育学、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学历证明

(1)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

学历证书原件，不能验证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系统无法验证的学历，请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4、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验证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5、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

6、对于后期本科学历的教师，如果专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提供专、本科毕业证、专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如果专科是非师范类专业毕业，后期本科是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则必须同时提供专、本科毕业证、后期本科毕业生成绩登记表。

7、学校与教师签订的两个年度（含试用期）以上的聘

任（劳动）合同。

8、近 2 年的教学业务档案，含 1 年实习期。

9、近期大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五、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在选择认定的学科时，系统内填报要求到最底层目录，不能出现“某某大类”、“理学”、“工学”等一级目录。

2. 教学业务档案在填写时，“任课班级”一栏班级名称须写明是“高职班”。

3. 近 2 年教学业务档案共 4 份，其时间为近两年四个学期的期末时间。

所有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原件、复印件分别装入两个档案袋后提交到党政办 707 室。

请各部门负责人高度重视，务必将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本部门每一位相关教职工，申报人员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做好相应工作，过期不予办理。

附件：1、关于做好 2022 年上半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2〕43 号）

2、教师资格证书认定汇总表

3、材料装订目录

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